##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广弘元")持有本公司股份51,553,800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.71%。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,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,500,000股(含本次),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3.95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69%。控股股东广弘元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-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份数量相同,广弘元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不变。 2024年3月22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弘元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

2021年2月2日,广弘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(以下简称"浦发银行宁波分行"),质押期限至2024年1月28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1)。上述质押股份于2024年1月28日到期,未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,仍处于质押状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

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。

公司收到广弘元通知:广弘元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解除 质押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			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0,000,000股					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19. 40					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3. 82					
解除质押时间	2024年3月20日					
持股数量	51, 553, 800 股					
持股比例(%)	19. 71					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7, 500, 000 股					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14. 55					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2. 87				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广弘元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再质押。

## 二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 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 数(股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 补充 质押	质押起 始日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
广弘元	是	10,000,000	否	否	2024年 3月21 日	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之 日	浦发银 行宁波 分行	19.40%	3. 82%	质押担 保
合计	_	10,000,000	-	-	_	-	_	19. 40%	3. 82%	_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:

							已质押股份情 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 押及再质押 前质押股份 数量	本次解除质 押及再质押 后质押股份 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司股比例	己押份限股数质股中售份量	己押份冻股数质股中结份量	未 押 份 限 股 数 质 股 中 售 份 量	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
广弘元	51, 553, 800	19.71%	17, 500, 000	17, 500, 000	33. 95%	6. 69%	0	0	0	0
宁波申扬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8, 000, 000	6. 88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69, 553, 800	26. 59%	17, 500, 000	17, 500, 000	33. 95%	6. 69%	0	0	0	0

广弘元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 利益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日,广弘元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本次质 押风险可控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 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